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848號

聲 請 人 郭東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忠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書狀應載明「聲請人郭東湖」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